

# Canon

闪光灯

# SPEEDLITE 270EX II

在使用本产品之前，请务必先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。  
请务必妥善保管好本书，以便日后能随时查阅（保留备用）。  
请在充分理解内容的基础上，正确使用。



使用说明书

感谢您购买佳能产品。

佳能闪光灯270EX II是兼容E-TTL II和E-TTL自动闪光系统的佳能EOS相机用小型闪光灯。所有控制都在相机侧执行，使您能够像使用内置闪光灯一样轻松享用闪光拍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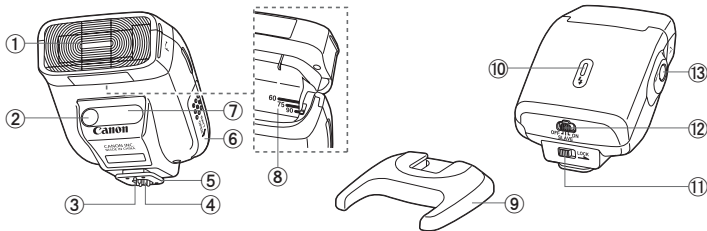
- **与EOS DIGITAL相机配合使用**
  - 270EX II设计用来与EOS DIGITAL相机最佳配合使用。
- **与EOS胶卷相机配合使用**
  - 当与E-TTL II或E-TTL自动闪光EOS胶卷相机配合使用时，可按照与使用EOS DIGITAL相机相同的方法进行自动闪光拍摄。
  - 270EX II不能与TTL自动闪光EOS胶卷相机配合使用。
- **还请务必阅读相机使用说明书中有关闪光拍摄的说明。为方便起见，与E-TTL II/E-TTL自动闪光系统兼容的相机在相机使用说明书中表示为A型相机。**

# 目录

---

部件名称.....	4
安装电池.....	5
安装闪光灯.....	7
全自动闪光拍摄.....	8
各相机模式下的闪光拍摄.....	10
切换闪光覆盖范围.....	12
反射闪光拍摄.....	13
其他功能.....	15
通过相机操作设置闪光功能.....	17
无线闪光拍摄.....	20
遥控拍摄.....	24
故障排除指南.....	25
规格.....	27

# 部件名称



① 闪光灯头/自动对焦辅助光发射器 (第15页)

② 无线传感器

③ 锁定销

④ 电子触点

⑤ 固定座 (第7页)

⑥ 电池仓盖 (第5页)

⑦ 遥控传输器 (第22页)

⑧ 垂直旋转角度 (第13页)

⑨ 270EX II微型基座 (第20页)

⑩ <⚡>指示灯 (第8页)

⑪ 固定座锁定杆 (第7页)

⑫ 电源开关 (第8、20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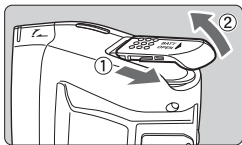
<ON> :打开电源

<SLAVE>:用于无线闪光拍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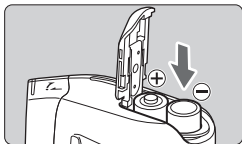
<OFF> :关闭电源

⑬ 遥控释放按钮 (第22页)

# 安装电池



1 按箭头所示方向滑动电池仓盖将其打开。



2 安装两节电池。

- 确保电池的正负触点朝向正确。
- 将盖恢复原位。

## 回电时间和闪光次数

回电时间:约0.1 - 3.9秒

闪光次数:约100 - 680闪光

● 以上数据基于新的5号（AA/LR6）碱性电池和佳能测试标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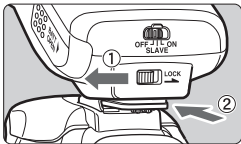
- 请注意，在极个别的情况下，使用期间某些5号（AA/R6）锂电池可能会变得非常热。出于安全原因，请勿使用“5号（AA/R6）锂电池”。
- 请使用2节相同品牌的新电池。更换电池时，请同时更换两节电池。
- 请勿在短时间内进行超过20次的连续闪光。  
如果您在短时间内进行了超过20次的连续闪光，防过热功能可能会被激活，使充电时间变成约8至20秒。如果发生这种现象，请让闪光灯冷却约15分钟，闪光灯的功能便会恢复正常。
- 如果在连续闪光后更换电池，小心电池可能会很烫。
- 因为电池触点的外形不规则，使用碱性电池以外的5号（AA/R6）电池可能会导致电池接触不良。



也可以使用5号（AA/HR6）镍氢（Ni-MH）电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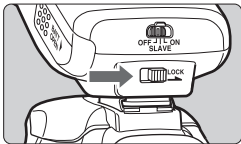
# 安装闪光灯

安装或拆卸闪光灯之前请务必将其关闭。



**1** 将锁定杆滑动到左侧并将闪光灯安装到相机上。

- 滑动闪光灯固定座使其稳固地完全插入相机的热靴插座。



**2** 拧紧闪光灯。

- 将锁定杆滑动到右侧。
- 要取下闪光灯，将锁定杆滑动到左侧并将其从相机上取下。

# 全自动闪光拍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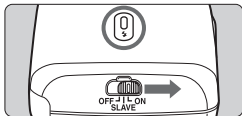
将相机拍摄模式设置为<P>或全自动时，可以在全自动闪光模式下拍摄。

- 1 将电源开关设为<ON>。  
→ 闪光灯开始充电。

- 2 查看<⚡>指示灯是否点亮。

- 当<⚡>指示灯点亮时，您可以用闪光灯拍摄。
- 有关闪光拍摄范围指南请参见第30页。
- 还可以在指示灯闪烁时进行拍摄（快速闪光），但闪光输出级别将为普通闪光的1/2至1/3。

- 3 拍摄照片。







- 当所拍摄的照片昏暗时，靠近被摄体或增加ISO感光度并重新尝试拍摄。
- 当闪光模式设置为M时，无法使用快速闪光：手动闪光（第17页）。
- 在连续拍摄期间，无法使用快速闪光。（要启动闪光，参见第19页）
- 无线闪光拍摄时将电源开关设置为<**SLAVE**>（第20页）。

# 各相机模式下的闪光拍摄

## **Tv**：快门优先自动曝光

在此模式下，相机将自动调节闪光输出级别，以便为自动设置的光圈获得标准曝光。

- 如果光圈值显示闪烁，意味着背景曝光不足或曝光过度。调整快门速度直到光圈值显示停止闪烁。

## **Av**：光圈优先自动曝光

在此模式下，相机将自动调节闪光输出级别，以便为所设置的光圈获得标准曝光。

如果背景昏暗（如夜景），将使用慢速同步以便让主被摄体和背景都获得标准曝光。使用闪光灯获得主被摄体的标准曝光，使用慢速快门获得背景的标准曝光。

- 因为对于低照度场景将使用慢速快门，推荐您使用三脚架。
- 如果快门速度显示闪烁，意味着背景曝光不足或曝光过度。调整光圈值直到快门速度显示停止闪烁。

## M：手动曝光


要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时选择此模式。

由于相机将根据您设置的光圈自动调节闪光输出级别，主被摄体的曝光将为标准曝光。使用您设置的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来获得背景曝光。

### 使用的闪光同步速度和光圈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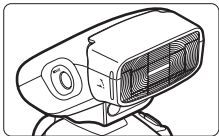
	快门速度设置	光圈值设置
<b>P</b>	自动设置（1/X秒至1/60秒）	自动
<b>Tv</b>	手动设置（1/X秒至30秒）	自动
<b>Av</b>	自动设置（1/X秒至30秒）	手动
<b>M</b>	手动设置（1/X秒至30秒, B门）	手动

- 1/X秒是相机的最高闪光同步速度。

 如果使用<**DEP**>或<**A-DEP**>拍摄模式，其结果将与<**P**>（程序自动曝光）模式下的闪光拍摄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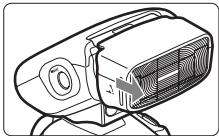
## 切换闪光覆盖范围

### ● 闪光灯头（通常位置）




闪光指数为22（ISO 100，以米为单位）。  
最大闪光覆盖范围与EF 28mm广角镜头  
（EF-S 18mm）一致。

### ● 闪光灯头（向前拉出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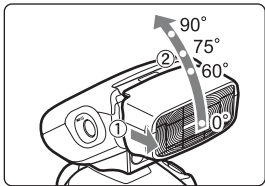
闪光指数为27（ISO 100，以米为单位）。  
闪光覆盖范围与EF 50mm（EF-S 32mm）或  
更长焦距的镜头一致。

⚠ 当使用比EF 50mm（EF-S 32mm）更广角的镜头拍摄时，照片的边缘可能显得昏暗。

 有关闪光拍摄范围指南请参见第30页。

## 反射闪光拍摄

通过将闪光灯头指向墙壁或天花板，闪光在照亮被摄体前被墙面反射。这可以减轻被摄体背后的阴影，获得更自然的摄影效果。



- 向前拉闪光灯头，然后向上倾斜以决定闪光灯头的角度。



- 当所拍摄的照片昏暗时，设置更小的F数值（打开光圈）或增加ISO感光度并重新尝试拍摄。如果墙壁或天花板距离非常远，所拍摄的照片也可能显得昏暗。
- 墙壁或天花板应该是平坦的、白色或接近白色的，以利于高效的反射。如果反射表面是彩色的，可能导致所拍摄的照片偏色。
- 使用反射闪光拍摄后，请务必将闪光灯头恢复朝前的位置并将闪光灯头推回其原始位置。



通过进行试拍摄和在相机液晶监视器上查看所拍摄的照片，决定反射闪光的最佳角度。

## 其他功能

---

### 自动关闭电源

为节省电池电量，电源会在90秒无操作后自动关闭。按相机的快门按钮再次打开闪光灯。

\*可以取消自动关闭电源功能。（第19页）

### 自动对焦辅助光

半按下相机的快门按钮时，闪光灯可能会反复闪光。这是为了便于在昏暗场景下自动对焦的自动对焦辅助光功能。其有效范围约为4米。此功能在与具有外接闪光灯控制功能的EOS DIGITAL相机配合使用闪光灯时有效。根据相机型号的不同，请注意可能需要更新固件。

## 造型闪光

按相机的景深预视按钮将会使闪光灯连续闪光1秒钟。这使您能够在闪光拍摄前查看被摄体上的光影效果。

**!** 请勿连续触发10次以上造型闪光。如果您连续进行10次造型闪光，请让闪光灯至少冷却10分钟，以防止闪光灯头过热或损坏。



## 通过相机操作设置闪光功能

当270EX II安装在具有外接闪光灯控制功能的EOS DIGITAL相机上时，可以通过相机菜单操作进行如下设置。有关设置方法和功能，参见相机的使用说明书。

外接闪光灯功能设置	
闪光模式	E-TTL II
快门同步	前帘同步
闪光包围曝光	-3..2..1..0..1..2:3
闪光曝光补偿	-2..1..0..1..2
E-TTL II	评价
变焦	28[mm]
DISP 清除闪光灯设置	

- [闪光灯闪光]（启动\*/关闭）

当您只想使用自动对焦辅助光时，设置为 [关闭]。

- [外接闪光灯功能设置]

- 闪光模式（E-TTL II\*/手动闪光）

通常使用 [E-TTL II]。当不使用自动闪光时，还可以设置 [手动闪光]。

以\*指示默认设置。

- **快门同步**（前帘同步\*/后帘同步/高速同步）
  - **前帘同步**：这是普通闪光拍摄模式，闪光灯在快门完全打开时闪光。
  - **后帘同步**：在快门关闭前的瞬间闪光灯闪光。
  - **高速同步**：该模式让您能够在所有快门下进行闪光灯拍摄。当您想要使用光圈优先对人像进行填充闪光时该模式有效。
- **闪光曝光补偿**  
您可以按照与普通曝光补偿相同的方法调节闪光输出级别。
- **E-TTL II**（评价\*/平均）
  - **评价**：可进行从昏暗场景到填充闪光拍摄的全自动闪光拍摄。
  - **平均**：对整个场景进行平均测光。

## ● [外接闪光灯的自定义功能设置]

C. Fn-01: 自动关闭电源 (启动\*/关闭)

C. Fn-06: 用连拍快速闪光 (关闭\*/启动)

C. Fn-10: 从属单元自动关闭电源计时器 (60分\*/10分)

在普通自动关闭电源 (C. Fn-01) 期间, 当90秒内未进行操作时电源关闭, 但是在从属单元模式下, 当60或10分钟内未进行操作时电源关闭。

C. Fn-11: 从属单元自动关闭电源取消 (8小时内\*/1小时内)

当主控单元具有取消从属单元上的自动关闭电源功能时, 主控单元能够在从属单元进入自动关闭电源模式后的8小时或1小时内取消从属单元上的自动关闭电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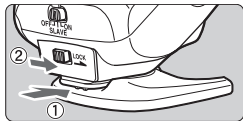
# 无线闪光拍摄

要进行无线闪光拍摄时，相机或安装在相机上的闪光灯必须具有主控功能。当受到主控单元的控制时，270EX II作为从属闪光灯闪光。有关拍摄方法的详细说明，请参阅具有主控功能的相机或闪光灯的使用说明书。

1 将相机或闪光灯设置为主控单元。



2 将270EX II设置为从属单元。  
● 将270EX II的电源开关设置为  
〈SLAVE〉。



3 将270EX II安装到附带的微型基座上并调整闪光灯的位置。

● 在室内，可以借助周围墙壁的反射进行无线闪光拍摄而不必将270EX II的无线传感器朝向相机。在检查270EX II是否能够闪光的同时调整其位置。

## 传输频道

不管主控单元上的传输频道（1至4）如何，都可以使用闪光灯。


## 从属帐号（闪光组）

从属帐号设置（固定）为组A。不能改变为组B或组C。

## 从属单元上的自动关闭电源

当270EX II的电源开关设置为<**SLAVE**>时，如果在60或10分钟内未进行操作，闪光灯的电源自动关闭（第19页 C.Fn-1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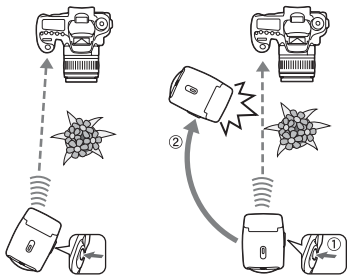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主控单元不具有取消270EX II上的自动关闭电源（第19页 C.Fn-11）的功能，将270EX II的电源开关设置为<**OFF**>，然后重新设置为<**SLAVE**>。

 附带的微型基座只能与270EX II一起使用。与其他闪光灯一起使用可能会导致所安装的闪光灯掉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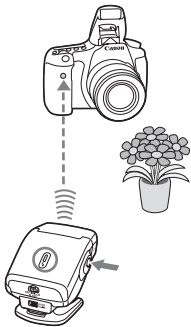
## 在无线闪光拍摄期间使用270EX II进行遥控拍摄

与兼容遥控器RC-1、RC-5或RC-6的相机一起使用时，270EX II可以用于遥控拍摄。当启动无线闪光拍摄时，可以轻松改变270EX II的位置进行遥控拍摄。

### 使用闪光灯进行无线闪光拍摄的示例



- ① 将270EX II朝向相机并按下遥控释放按钮。
- ② 在2秒内将270EX II朝向被摄体。



## 1 将相机设置为<☑>（遥控拍摄）。

- 有关设置方法，请参见相机的使用说明书中有关驱动模式或遥控拍摄的说明。
- 遮蔽相机取景器的目镜以防止光线进入。

## 2 拍摄照片。

- 检查<⚡>指示灯点亮，然后将遥控传输器朝向相机并按下遥控释放按钮。
- ➔ 2秒后拍摄照片。
- 当启动无线闪光拍摄并且270EX II上电源开关设置为<**SLAVE**>时，270EX II闪光。



- 小心不要用手遮挡270EX II的遥控传输器或无线传感器。
- 遥控功能的工作范围是距离相机前方约5米。
- 在进行遥控拍摄时检查拍摄结果。

# 遥控拍摄

与兼容遥控器RC-1、RC-5或RC-6的相机一起使用时，270EX II可以用于遥控拍摄。

**1** 将相机设置为<M>（遥控拍摄）。（第23页）

**2** 拍摄照片。

- 将遥控传输器朝向相机并按下遥控释放按钮。
- ➔ 2秒后拍摄照片。

## B门（长时间曝光）拍摄

在B门拍摄期间按下遥控释放按钮时，经过2秒后快门打开。再次按下遥控释放按钮关闭快门。

- 小心不要用手遮挡270EX II的遥控传输器或无线传感器。
- 遥控功能的工作范围是距离相机前方约5米。
- 在进行遥控拍摄时检查拍摄结果。



# 故障排除指南

如果使用时遇到问题，请参考此部分。如果问题仍未能解决，请联系随机附送顾客联络表上列印的服务中心。

---

## 闪光灯不闪光。

- 确保以正确的方向安装电池。(第5页)
- 如果30秒后<⚡>指示灯不点亮，请更换新的电池。(第5页)
- 清洁闪光灯和相机的电子触点。

## 仅照片底部暗淡。

- 说明您离被摄体太近了。请与被摄体保持至少0.7米。
- 如果安装有镜头遮光罩，取下镜头遮光罩。


## 照片的边缘显得非常暗。

- 在闪光灯头向前拉出的状态下拍摄后，再次拍摄前请务必将闪光灯头恢复其原始位置。

## 照片非常模糊。

- 如果在拍摄模式设置为<**Av**>模式时拍摄昏暗场景，会自动设置慢速同步，快门速度也会变慢。使用三脚架或将拍摄模式设置为<**P**>。

## 遥控拍摄不工作。

- 遥控拍摄只在与兼容遥控器RC-1、RC-5或RC-6的相机一起使用时工作。
- 将相机设置为<>（遥控拍摄）。

## 从属单元闪光灯不闪光。

- 升起相机的内置闪光灯。
- 将电源开关设置为<**SLAVE**>（第20页）。
- 将从属单元上的传感器朝向主控单元。

# 规格

## ■ 类型

类型.....	机载自动闪光闪光灯
兼容相机.....	E-TTL II/E-TTL 自动闪光EOS相机
闪光指数.....	27（闪光灯头向前拉出时，ISO 100，以米为单位）
闪光覆盖范围.....	与EF 28mm（EF-S 18mm）广角镜头一致
色温信息传输.....	当闪光灯闪光时，闪光色温信息传输到相机

## ■ 曝光控制

曝光控制系统.....	E-TTL II / E-TTL 自动闪光，手动闪光
有效闪光范围.....	0.7 - 19.3 米
（使用EF 50mm f/1.4	（快速闪光：0.7 - 11.1 米）
镜头，ISO 100）	*高速同步：0.7 - 7.6 米
	（于1/250秒时）

- 相机操作支持的功能..... 闪光曝光补偿、前帘/后帘同步、高速同步、闪光曝光锁、造型闪光
- 无线释放..... 红外方法  
工作范围： 距离相机前方5米
  - 无线从属功能..... 光学脉冲方法
  - 接收频道..... 所有频道
  - 接收角度..... 水平方向约 $\pm 45^\circ$ ，垂直方向约 $\pm 25^\circ$ ，  
面向主控单元
  - 从属帐号..... 固定为组A
  - 自动对焦辅助光..... 间歇性闪光灯闪光  
有效范围： 中央：约4米，  
边缘：约3.5米

## ■ 电源

电池.....	2节5号 (AA/LR6) 碱性电池
回电时间.....	约0.1 - 3.9秒 (快速闪光: 约0.1 - 2.6秒)
电池寿命 (闪光次数)...	约100 - 680闪光

■ 尺寸 (宽×高×深) ... 65.8×65.2×77毫米

■ 重量..... 约155克 (不包括电池)

- 上述所有的规格均基于佳能测试标准。
- 产品规格及外观如有变化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 闪光拍摄范围指南 (EF-S 18-55mm f/3.5 - 5.6 IS) [约米数]

ISO	闪光灯头通常位置		闪光灯头向前拉出	
	18毫米	55毫米	18毫米	55毫米
100	1-6.3	1-3.9	-	1-4.8
200	1-8.9	1-5.5	-	1-6.8
400	1-12.6	1-7.9	-	1-9.6
800	1-17.7	1-11.1	-	1-13.6
1600	1.5-25.1	1-15.7	-	1-19.3
3200	1.5-35.4	1-22.1	-	1-27.3
6400	2-50.3	1-31.3	-	1.5-38.6

由于照片的边缘变暗，请不要使用这些焦距。

部件名称	有害物质					
	铅 (Pb)	汞 (Hg)	镉 (Cd)	六价铬 (Cr (VI))	多溴联苯 (PBB)	多溴二苯醚 (PBDE)
电气实装部分	×	○	○	○	○	○
金属部件	×	○	○	○	○	○

本表格依据 SJ/T 11364 的规定编制。

○：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/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。

×：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/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。

FOR P. R. C. ONLY

本标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电子电气产品，标志中央的数字代表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。



只要您遵守与本产品相关的安全与使用方面的注意事项，在从生产日期起算的上述年限内，就不会产生环境污染或对人体及财产的严重影响。

## 备忘录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





本使用说明书中的说明为2015年1月时的内容。有关与此日期后推出的产品的兼容性信息，请与佳能（中国）热线中心联系。有关最新版本的使用说明书请参阅佳能（中国）官方网站（[www.canon.com.cn](http://www.canon.com.cn)）。佳能（中国）热线中心电话：4006-222666（仅支付市话费且支持手机拨打，香港、澳门及台湾地区除外）

# Canon

原产地：请参照保修卡、产品包装箱或产品机身上的标示

进口商：佳能(中国)有限公司

进口商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邮编100005

修订日期：2015.01.01

CPA-C095-002

© CANON INC. 2015